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雄

被　　告　章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如起訴狀所載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全部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及面積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71,278元（計算式：4,600元/㎡×645.93㎡＝2,971,278元）。另其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則核定為190,000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161,278元（2,971,278元＋19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5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